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 35 號 10 樓

電話：(02)8245618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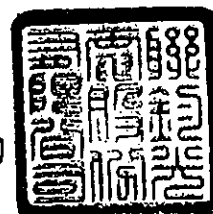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9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0~71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負債之匯率資訊	72~73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9~81、 84~85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82~83、86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4、87		三六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74		三六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74~7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5~78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祝 良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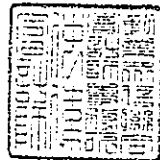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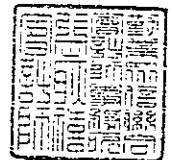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仲 偉



會計師 張 耿 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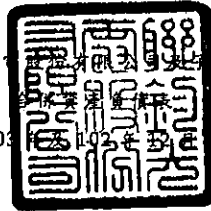
張 耿 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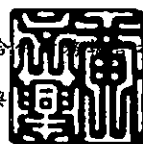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0,601	23	\$ 1,087,88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50,058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8	-	-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041,875	20	968,795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三二)	9,199	-	8,9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二)	44,859	1	44,82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44,584	9	351,873	7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十四)	30,134	-	61,22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三)	47,800	1	45,9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	-	1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99,064</u>	<u>54</u>	<u>2,819,792</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47,778	1	31,1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三)	2,004,416	39	1,940,805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868	-	9,8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8,631	-	7,45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57,252	1	55,4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三)	251,535	5	104,94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79,480</u>	<u>46</u>	<u>2,149,568</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78,544</u>	<u>100</u>	<u>\$ 4,969,3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8,59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825,065	16	810,595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七)	604,957	12	407,289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8,826	3	73,52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094	-	5,749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3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三)	20,548	-	223,66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二)	73,794	1	61,3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70,284</u>	<u>32</u>	<u>1,590,813</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三)	56,141	1	645,376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5,681	2	43,52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9,491	1	15,02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九)	108,826	2	161,12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二)	2,172	-	7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2,311</u>	<u>6</u>	<u>865,829</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952,595</u>	<u>38</u>	<u>2,456,642</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766,422	15	766,422	15		
3200	資本公積	328,550	6	338,28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5,657	5	198,8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5,9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4,945	20	653,29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70,602</u>	<u>25</u>	<u>878,009</u>	<u>18</u>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55,715	1	26,02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421,289</u>	<u>47</u>	<u>2,008,741</u>	<u>41</u>		
36XX	非控制權益	804,660	15	503,977	10		
3XXX	權益總計	<u>3,225,949</u>	<u>62</u>	<u>2,512,718</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78,544</u>	<u>100</u>	<u>\$ 4,969,3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計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 6,579,929	97	\$ 5,292,603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25,211</u>	<u>3</u>	<u>267,262</u>	<u>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805,140</u>	<u>100</u>	<u>5,559,86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 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5,216,592)	(77)	(4,451,998)	(8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7,444</u>)	<u>-</u>	(<u>37,831</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224,036</u>)	(<u>77</u>)	(<u>4,489,829</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581,104</u>	<u>23</u>	<u>1,070,03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6,884)	-	(33,964)	(1)
6200	管理費用	(389,122)	(6)	(288,1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952</u>)	(<u>1</u>)	(<u>64,81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4,958</u>)	(<u>7</u>)	(<u>386,87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096,146</u>	<u>16</u>	<u>683,16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二）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58,927	1	14,6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一）	34,393	-	(8,406)	-
7050	財務成本	(11,394)	-	(27,87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附 註十）	<u>14,179</u>	<u>-</u>	<u>17,1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6,105</u>	<u>1</u>	(<u>4,570</u>)	<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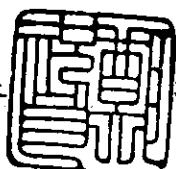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92,251	17	\$ 678,59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25,457)	(3)	(120,732)	(2)
8200	本期淨利	<u>966,794</u>	<u>14</u>	<u>557,86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7,999	1	68,11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	17,98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516)	-	(2,99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5,553)	-	(8,5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7,930</u>	<u>1</u>	<u>74,56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24,724</u>	<u>15</u>	<u>\$ 632,421</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9,148	11	\$ 468,51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7,646</u>	<u>3</u>	<u>89,348</u>	<u>2</u>
8600		<u>\$ 966,794</u>	<u>14</u>	<u>\$ 557,860</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75,493	11	\$ 514,33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9,231</u>	<u>4</u>	<u>118,091</u>	<u>2</u>
8700		<u>\$ 1,024,724</u>	<u>15</u>	<u>\$ 632,421</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77</u>		<u>\$ 6.11</u>	
9810	稀 釋	<u>\$ 9.53</u>		<u>\$ 5.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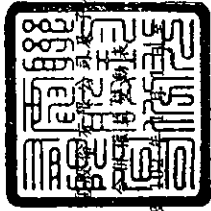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別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766,422	\$ 528,550	\$ 175,690	\$ 13,724	\$ 375,006	\$ 6,509	\$ 14,924	\$ 334,006	\$ 1,637,959	\$ 1,971,965			\$ 1,971,965
B1	-	-	23,116	-	(23,116)	-	-	-	-	-	-	-	-
B3	-	-	-	12,183	(12,183)	-	-	-	-	-	-	-	-
B5	-	-	-	-	(153,284)	-	-	-	(153,284)	-	(153,284)	-	(153,284)
M7	-	9,736	-	-	-	-	-	-	9,736	-	(9,736)	-	-
D1	-	-	-	-	-	468,512	-	-	468,512	-	89,348	-	557,860
D3	-	-	-	-	-	(1,639)	32,533	-	14,924	-	28,743	-	74,561
D5	-	-	-	-	-	466,873	32,533	-	14,924	-	118,091	-	632,421
O1	-	-	-	-	-	-	-	-	-	-	61,616	-	61,616
Z1	766,422	338,286	198,806	25,907	653,296	26,024	-	2,008,741	503,977	2,512,718			2,512,718
B1	-	-	46,851	-	(46,851)	-	-	-	-	-	-	-	-
B3	-	-	-	(25,907)	25,907	-	-	-	-	-	-	-	-
B5	-	-	-	-	(344,890)	-	-	-	(344,890)	-	(344,890)	-	(344,890)
M7	-	(9,736)	-	-	(8,319)	-	-	-	18,055	-	18,055	-	-
D1	-	-	-	-	749,148	-	-	-	749,148	-	217,646	-	966,794
D3	-	-	-	-	(3,346)	29,691	-	-	26,345	-	31,585	-	57,930
D5	-	-	-	-	745,802	-	-	-	775,493	-	249,231	-	1,024,724
O1	-	-	-	-	-	-	-	-	-	-	33,397	-	33,397
Z1	766,422	328,550	245,657	25,907	1,024,945	55,715	-	2,421,289	804,660	3,225,949			3,225,949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92,251	\$ 678,59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758	(6,386)
A20100	折舊費用	541,881	574,632
A20200	攤銷費用	48,375	51,24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11	1,273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52,295)	(52,296)
A20900	財務成本	11,394	27,87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345	1,2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4,179)	(17,106)
A21200	利息收入	(4,128)	(1,422)
A21300	股利收入	(192)	(7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548	34,42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7,8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 (回升利益) 損 失	(4,417)	81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1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 益)	21,133	(12,704)
A299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 異	(48)	6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415)	(1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3,206)	(8,0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0,473	(249,944)
A31130	應收票據	(8)	-
A31150	應收帳款	(40,721)	(129,9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	7,2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827)	(14,766)
A31200	存 貨	(80,442)	(25,583)
A31230	預付款項	48,590	(12,1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4	(43,477)
A32150	應付帳款	(8,991)	171,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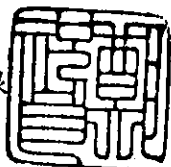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7,811	\$ 143,3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49	(2,322)
A32250	遞延收入	-	265,7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40,696	1,395,5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96)	(28,3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100)	(65,5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19	1,4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7,919</u>	<u>1,303,1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92	7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627)	(214,1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098)	(9,2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80	21,38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9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	30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8,763)	(195,9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9,992)</u>	<u>(380,0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8,590)	(5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9,505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3,314)	(650,7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47	14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860	27,18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37)	(8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44,890)	(153,2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6,119)</u>	<u>(707,2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913</u>	<u>22,2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2,721	238,0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7,880</u>	<u>849,81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0,601</u>	<u>\$ 1,087,8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766,422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 電子材料批發業；3. 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 本公司自 95 年 4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69.39%	69.39%	—
本公司	GEM Services, Inc.	控股	54.50%	57.16%	—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控股	100.00%	100.00%	—
GEM Services, Inc.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100.00%	—
GEM Services, Inc.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註1
GEM Services, Inc.	GEM Services USA, Inc.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註2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電子零件銷售	-	100.00%	註3
GEM Services, Inc.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註4
GEM Services, Inc.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
GEM Services, Inc.	GEM Tech Lt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	44.21%	註5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00.00%	55.79%	註5

註1：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103年4月8日辦理清算解散，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2：GEM Services USA, Inc.於103年10月15日經當地主管機關完成註銷登記，惟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相關清算事宜尚在進行中。

註3：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已於103年5月7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4：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月9日經北府經司字第1035121347號函核准辦理清算解散，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5：係子公司於 103 年度進行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所產生之變動。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日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合約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2. 合併公司給與廠商／顧問之認股權

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公允價值，係於合併公司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勞務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二十) 重分類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631 仟元及 7,45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52,379 仟元及 453,278 仟元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

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041,875 仟元及 968,79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6,797 仟元及 2,765 仟元後之淨額）。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之必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半導體產品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

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7	\$ 592
銀行活期存款	1,179,966	899,656
銀行支票存款	58	44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87,186
	<u>\$ 1,180,601</u>	<u>\$ 1,087,88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	\$ 250,058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	\$ -
減：備抵呆帳	-	-
	<u>\$ 8</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48,672	\$ 971,560
減：備抵呆帳	(6,797)	(2,765)
	<u>\$ 1,041,875</u>	<u>\$ 968,79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	\$ 9,199	\$ 8,961
減：備抵呆帳	-	-
	<u>\$ 9,199</u>	<u>\$ 8,9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4,595	\$ 28,884
應收賠償款	27	9,789
應收利息	18	289
應收下腳料款	3,565	4,000
其 他	6,654	1,867
	<u>\$ 44,859</u>	<u>\$ 44,829</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	\$ 10,365
61 至 90 天	-	870
91 至 120 天	1	97
120 天以上	-	130
合 計	<u>\$ 3</u>	<u>\$ 11,4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934	\$ 8,93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6,386)	(6,386)
外幣換算差額	-	217	2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765	2,7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	3,755	3,758
外幣換算差額	-	274	27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	\$ 6,794	\$ 6,797

(二)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於決定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因屬關聯方交易且於歷史經驗顯示並無無法收回之情事，並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四)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出售廢料尚未收回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1,707	\$ 43,813
在 製 品	123,713	97,831
原 物 料	215,420	195,863
在途存貨	13,744	14,366
	<u>\$444,584</u>	<u>\$351,87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216,592 仟元及 4,451,998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417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9 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報廢呆滯存貨，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 (合肥)有限公司	<u>\$ 47,778</u>	<u>\$ 31,10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20%	2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455,865</u>	<u>\$465,780</u>
總負債	<u>\$216,977</u>	<u>\$309,961</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營業收入	<u>\$945,135</u>	<u>\$829,937</u>
本年度淨利	<u>\$ 70,609</u>	<u>\$ 85,530</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14,179</u>	<u>\$ 17,106</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度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3,212	\$ 716,354	\$ 6,908,379	\$ 8,269	\$ 142,947	\$ 33,725	\$ 367	\$ 75,148	\$ 8,118,401
增添	50,000	59,280	93,730	-	3,426	6,900	-	1,265	214,601
重分類(註1)	-	-	197,424	-	(509)	-	-	8,017	204,932
處分	-	-	(611,906)	-	(14,630)	(2,106)	-	(2,890)	(631,532)
淨兌換差額	-	28,699	262,208	336	6,634	6	1	3,032	300,91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83,212	\$ 804,333	\$ 6,849,835	\$ 8,605	\$ 137,868	\$ 38,525	\$ 368	\$ 84,572	\$ 8,207,3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21,264	\$ 5,525,446	\$ 7,002	\$ 128,952	\$ 11,314	\$ 314	\$ 59,713	\$ 6,054,005
迴轉減損損失	-	-	(3,503)	-	(480)	-	-	(191)	(4,174)
處分	-	-	(599,106)	-	(14,125)	(2,106)	-	(2,295)	(617,632)
折舊費用	-	31,464	528,182	510	7,503	3,676	33	3,264	574,632
淨兌換差額	-	14,625	236,408	332	6,458	3	1	2,306	260,133
重分類(註1)	-	-	(8,035)	-	(451)	-	-	(8,035)	(4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367,353	\$ 5,679,392	\$ 7,844	\$ 127,857	\$ 12,887	\$ 348	\$ 70,832	\$ 6,266,513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83,212	\$ 436,980	\$ 1,170,443	\$ 761	\$ 10,011	\$ 25,638	\$ 20	\$ 13,740	\$ 1,940,805
103年度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3,212	\$ 804,333	\$ 6,849,835	\$ 8,605	\$ 137,868	\$ 38,525	\$ 368	\$ 84,572	\$ 8,207,318
增添	-	2,903	352,426	933	4,633	10,473	-	14,493	385,861
重分類(註2)	-	-	209,520	-	-	-	-	327	209,847
處分	-	-	(1,559,496)	(5,467)	(74,001)	(884)	(368)	(22,858)	(1,663,074)
淨兌換差額	-	30,440	216,875	83	2,682	-	-	3,144	253,22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83,212	\$ 837,676	\$ 6,069,160	\$ 4,154	\$ 71,182	\$ 48,114	\$ -	\$ 79,678	\$ 7,393,1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67,353	\$ 5,679,392	\$ 7,844	\$ 127,857	\$ 12,887	\$ 348	\$ 70,832	\$ 6,266,513
處分	-	-	(1,532,015)	(5,467)	(73,984)	(884)	(360)	(22,851)	(1,635,561)
折舊費用	-	33,175	492,803	429	5,127	4,773	12	5,562	541,881
淨兌換差額	-	16,951	194,000	40	2,604	-	-	2,332	215,92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17,479	\$ 4,834,180	\$ 2,846	\$ 61,604	\$ 16,776	\$ -	\$ 55,875	\$ 5,388,76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83,212	\$ 420,197	\$ 1,234,980	\$ 1,308	\$ 9,578	\$ 31,338	\$ -	\$ 23,803	\$ 2,004,416

註1：102年度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設備間依性質調整及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

註2：103年度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本公司於投資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後，致力於提升子公司之生產效率，並逐步顯現績效，上述設備使用價值大幅提升，故合併公司於103及102年度分別認列減損迴轉利益0仟元及4,174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至50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7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租賃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260	\$ 103,755	\$ 111,015
單獨取得	-	9,294	9,294
處 分	-	(99,406)	(99,406)
淨兌換差額	191	63	25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1</u>	<u>\$ 13,706</u>	<u>\$ 21,15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251)	(\$ 101,770)	(\$ 107,021)
攤銷費用	(742)	(2,796)	(3,538)
處 分	-	99,406	99,406
淨兌換差額	(142)	(23)	(16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135)</u>	<u>(\$ 5,183)</u>	<u>(\$ 11,31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316</u>	<u>\$ 8,523</u>	<u>\$ 9,839</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451	\$ 13,706	\$ 21,157
單獨取得	-	8,098	8,098
處 分	-	(786)	(786)
淨兌換差額	462	131	59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913</u>	<u>\$ 21,149</u>	<u>\$ 29,0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35)	(\$ 5,183)	(\$ 11,318)
攤銷費用	(758)	(7,425)	(8,183)
處 分	-	786	786
淨兌換差額	(413)	(66)	(47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06)</u>	<u>(\$ 11,888)</u>	<u>(\$ 19,19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07</u>	<u>\$ 9,261</u>	<u>\$ 9,86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0 年
電腦軟體成本	2 至 5 年

十三、預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374	\$ 1,299
非流動	<u>57,252</u>	<u>55,409</u>
	<u>\$ 58,626</u>	<u>\$ 56,708</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58,626 仟元及 56,708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之程序。

十四、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28,760	\$ 59,92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三）	47,800	45,988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三）	1,374	1,299
其 他	<u>4</u>	<u>188</u>
	<u>\$ 77,938</u>	<u>\$107,396</u>
<u>非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三）	\$ 1,518	\$ 7,75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7,239	6,912
遞延費用	56,821	54,104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	<u>185,957</u>	<u>36,183</u>
	<u>\$251,535</u>	<u>\$104,949</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8,59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1.50%。

(二) 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三）</u>		
銀行借款	\$ 76,689	\$869,04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0,548</u>)	(<u>223,666</u>)
長期借款	<u>\$ 56,141</u>	<u>\$645,376</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美元銀行擔保借款	105年6月12日	借款額度 USD14,000 仟元自 101 年 12 月 12 日起 3 年 6 個月內，借款額度逐期遞減，於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筆借款到期日一次清償。	2.06%	\$ 25,321	\$ 357,660
美元銀行擔保借款	105年6月12日	借款額度 USD6,000 仟元本金自 102 年 12 月起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平均攤還本金。(已提前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清償完畢)	-	-	149,02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06年6月12日	借款額度 336,000 仟元，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02 年 7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已提前於 103 年 2 月 21 日清償完畢)	-	-	281,062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09年3月25日	借款額度 70,000 仟元，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03 年 4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已提前於 103 年 3 月 26 日清償完畢)	-	-	70,000
中國信託銀行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03年4月10日	借款額度 75,000 仟元，本金自 100 年 7 月起，共分 11 期，按季平均攤還。(已提前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清償完畢)	-	-	11,295
新台幣銀行抵押借款	106年1月27日	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本金自首次動用日屆滿 12 個月為第 1 期，之後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8 期各攤還本金之 10%，第 9 期攤還本金 20%。	2.11-2.66%	51,368	-
銀行借款餘額				\$ 76,689	\$ 869,042

十六、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825,065	\$810,595

十七、應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1 年以內	\$ -	\$ 3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
	-	38
減：未來財務費用	-	(1)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	\$ 37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 年以內	\$ -	\$ 3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
	\$ -	\$ 37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辦公設備，平均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無條件取得該設備。

上述融資租賃之年利率區間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7.57%~8.13%。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7,094</u>	<u>\$ 5,749</u>

負債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03
本期新增	1,241
淨兌換差額	<u>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749
本期新增	<u>1,34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094</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薪 資	\$199,977	\$149,725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15,608	75,708
修繕費	8,113	6,318
勞務費	13,271	15,258
職工福利費	28,984	19,976
營業稅	35,595	24,447
保險費	10,186	7,998
利 息	223	904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	92,258	16,024
其 他	<u>100,742</u>	<u>90,931</u>
	<u>\$604,957</u>	<u>\$407,289</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附註三二）	\$ 19,175	\$ 6,948
其 他	2,323	2,123
遞延收入－流動（註）	<u>52,296</u>	<u>52,296</u>
	<u>\$ 73,794</u>	<u>\$ 61,36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註)	\$108,826	\$161,121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三 二)	<u>2,172</u>	<u>787</u>
	<u>\$110,998</u>	<u>\$161,908</u>

註：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收入係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合約，並將尚未賺得之收入予以遞延，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美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並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

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3%~1.875%	1.75%~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3.00%	2.75%~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39	\$ 1,395
利息成本	749	5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7)	(491)
	<u>\$ 1,741</u>	<u>\$ 1,4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76	\$ 1,401
管理費用	65	43
	<u>\$ 1,741</u>	<u>\$ 1,44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3,988 仟元及 1,815 仟元精算損益（稅後淨額）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稅後淨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0,170 仟元及 6,182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7,480	\$ 41,9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989)	(26,939)
提撥短絀	19,491	15,0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491</u>	<u>\$ 15,02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1,962	\$ 37,188
當期服務成本	1,539	1,395
利息成本	749	540
精算損失	4,601	2,839
福利支付數	(1,371)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7,480</u>	<u>\$ 41,96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939	\$ 25,78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7	491
精算損失	85	(158)
雇主提撥數	1,789	823
福利支付數	(1,371)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989</u>	<u>\$ 26,93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632 仟元及 33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480)	(\$ 41,962)	(\$ 37,188)	(\$ 20,4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989	\$ 26,939	\$ 25,783	\$ 16,271
提撥短絀	(\$ 19,491)	(\$ 15,023)	(\$ 11,405)	(\$ 4,18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588)	(\$ 3,561)	(\$ 4,19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85	(\$ 158)	(\$ 169)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018 仟元及 835 仟元。

二一、權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股本		
普通股	\$ 766,422	\$ 766,422
資本公積	328,550	338,286
保留盈餘	1,270,602	878,009
其他權益項目	55,715	26,024
非控制權益	804,660	503,977
	<u>\$ 3,225,949</u>	<u>\$ 2,512,718</u>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u>	<u>13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u>	<u>\$ 1,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6,642</u>	<u>76,642</u>
已發行股本	\$ 766,422	\$ 766,422
發行溢價	<u>322,130</u>	<u>322,130</u>
	<u>\$ 1,088,552</u>	<u>\$ 1,088,55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322,130	\$322,130
庫藏股票交易	6,420	6,42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	9,736
	<u>\$328,550</u>	<u>\$338,28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7,254 仟元及 63,09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226 仟元及 12,61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851	\$ 23,11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5,907)	12,183	-	-
現金股利	344,890	153,284	4.5	2.0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3,090	\$ -	\$ 28,040	\$ -
董監事酬勞	12,618	-	5,608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4,915	\$ -
現金股利	344,890	4.5
股票股利	153,284	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26,024	(\$ 6,5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772	39,1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6,081)	(6,663)
年底餘額	<u>\$ 55,715</u>	<u>\$ 26,02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	(\$ 14,9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	(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17,7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相關所得稅	-	(3,020)
年底餘額	<u>\$ -</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503,977	\$334,0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17,646	89,3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27	28,9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附註二六)	18,055	(9,73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642)	(176)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33,397	61,616
年底餘額	<u>\$804,660</u>	<u>\$503,97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765	\$ 399
利息收入	4,128	1,422
股利收入	192	759
保險理賠收入	31,821	-
其他(附註二九)	22,021	12,026
	<u>\$ 58,927</u>	<u>\$ 14,60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 21,133)	\$ 12,7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	4,1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7,80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9,048	(2,5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15	114
其他	(3,937)	(4,998)
	<u>\$ 34,393</u>	<u>\$ 8,406</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394	\$ 25,316
其他利息費用	-	2,560
利息費用總額	<u>\$ 11,394</u>	<u>\$ 27,87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881	\$574,632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48,375	51,240
預付租賃款	<u>1,311</u>	<u>1,273</u>
	<u>\$591,567</u>	<u>\$627,1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24,577	\$557,921
營業費用	<u>17,304</u>	<u>16,711</u>
	<u>\$541,881</u>	<u>\$574,632</u>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810	\$ 46,546
營業費用	<u>9,565</u>	<u>4,694</u>
	<u>\$ 48,375</u>	<u>\$ 51,240</u>
預付租賃款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311</u>	<u>\$ 1,27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75,864	\$ 61,237
確定福利計畫	<u>1,741</u>	<u>1,444</u>
	77,605	62,681
其他員工福利	<u>1,189,990</u>	<u>915,438</u>
	<u>\$ 1,267,595</u>	<u>\$ 978,1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7,621	\$ 790,062
營業費用	<u>279,974</u>	<u>188,057</u>
	<u>\$ 1,267,595</u>	<u>\$ 978,119</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8,404	\$ 61,7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9,356)	(64,303)
淨損益	<u>\$ 59,048</u>	<u>(\$ 2,59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63,390	\$ 81,2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103	4,1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530</u>	<u>13,382</u>
	180,023	98,79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5,434</u>	<u>21,9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25,457</u>	<u>\$120,73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92,251</u>	<u>\$ 678,59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02,683	\$ 115,3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1	16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1,123	20,855
免稅所得	(7,215)	(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03	4,18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3,307)	(39,155)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4,861)	5,9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6,530</u>	<u>13,3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5,457</u>	<u>\$ 120,73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當期所得稅</u>	\$ -	\$ -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6,081)	(6,663)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057)
一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528</u>	<u>1,182</u>
	<u>(\$ 5,553)</u>	<u>(\$ 8,538)</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1</u>	<u>\$ 7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38,826</u>	<u>\$ 73,52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646	\$ 2,967	\$ -	\$ 4,6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82	-	528	1,7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u>608</u>	<u>1,700</u>	<u>-</u>	<u>2,308</u>
	3,436	4,667	528	8,631
虧損扣抵	<u>4,023</u>	<u>(4,023)</u>	<u>-</u>	<u>-</u>
	<u>\$ 7,459</u>	<u>\$ 644</u>	<u>\$ 528</u>	<u>\$ 8,631</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6,194	\$ 43,980	\$ -	\$ 80,1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330	-	6,081	11,4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98	2,098	-	4,096
	<u>\$ 43,522</u>	<u>\$ 46,078</u>	<u>\$ 6,081</u>	<u>\$ 95,681</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948	(\$ 302)	\$ -	\$ 1,6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7	-	(3,057)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33	-	(1,333)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182	1,1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9	69	-	608
	6,877	(233)	(3,208)	3,436
虧損扣抵	4,782	(759)	-	4,023
	<u>\$ 11,659</u>	<u>(\$ 992)</u>	<u>(\$ 3,208)</u>	<u>\$ 7,4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5,339	\$ 20,855	\$ -	\$ 36,19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330	5,3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09	89	-	1,998
	<u>\$ 17,248</u>	<u>\$ 20,944</u>	<u>\$ 5,330</u>	<u>\$ 43,52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稅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	\$ 27,738
104 年度到期	9,262	8,753
105 年度到期	36,117	34,135
106 年度到期	34,134	32,261
107 年度到期	38,722	9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8 年度到期	\$ 5,545	\$ 5,765
109 年度到期	699	740
110 年度到期	7,780	7,780
111 年度到期	15,644	15,644
112 年度到期	12,297	12,393
113 年度到期	17,908	-
	<u>\$178,108</u>	<u>\$146,144</u>
<u>投資抵減</u>		
機器設備	<u>\$ 4,836</u>	<u>\$ 4,836</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54	\$ 9,6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9	2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62,190	288,072
稅務折舊差異	1,336	3,524
未實現銷貨折讓	1,206	977
其 他	240	70
	<u>\$369,435</u>	<u>\$302,298</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4 年度到期。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024,945</u>	<u>\$ 653,2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2,810</u>	<u>\$ 41,794</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62%(預計) 及 15.5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77</u>	<u>\$ 6.1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9.53</u>	<u>\$ 5.9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749,148	\$468,512
減：特別股股利	-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749,148	468,512
減：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選擇權	(144)	(9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749,004</u>	<u>\$468,416</u>

股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6,642	76,6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964</u>	<u>1,54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8,606</u>	<u>78,19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 89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計畫

GEM Services, Inc. 於 89 年 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認股權計畫，期間認股權計畫經歷數次修訂後，發行總額共計 5,079 仟單位，授予對象包括 GEM Services, Inc. 及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員工以及提供服務予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上述認股權計畫授予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於獲得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以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上述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流通在外 806 仟單位。

103 及 102 年度已發行之子公司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43	\$ 1.854	281	\$ 0.993
本期放棄	(540)	1.435	(50)	0.325
本期執行	(3)	0.400	(25)	0.400
期末流通在外	<u>600</u>	2.237	<u>206</u>	1.227
期末可行使	<u>600</u>	2.237	<u>206</u>	1.227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u>		<u>\$ -</u>	
	102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52	\$ 1.527	281	\$ 0.993
本期放棄	(909)	1.275	-	-
期末流通在外	<u>1,143</u>	1.854	<u>281</u>	0.993
期末可行使	<u>962</u>	1.967	<u>276</u>	0.988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之範圍 (USD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其他認股權行使價格之範圍 (USD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400	-	-	\$0.400	6	0.16
\$2.220	550	1.99	\$2.220	-	-
\$2.430	50	3.06	\$2.430	-	-
\$1.250	-	-	\$1.250	200	6.49

102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之範圍 (USD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其他認股權行使價格之範圍 (USD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325	15	-	\$0.325	50	-
\$0.400	13	1.00	\$0.400	31	1.16
\$2.220	614	3.07	\$2.220	-	-
\$2.430	101	4.47	\$2.430	-	-
\$1.250	400	6.49	\$1.250	200	7.49

GEM Services, Inc.其給與日於 97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之認股權於 103 年度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 (依照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年度		
給予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 (元)	USD0.75~USD1.90
	行使價格 (元)	USD1.250~USD2.430
	預期波動率	56.36%~80.70%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43%~2.85%
給予非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 (元)	USD1.04~USD1.90
	行使價格 (元)	USD0.325~USD1.250
	預期波動率	48.34%~67.20%
	預期存續期間	7-10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89%~3.36%

GEM Services, Inc.其給與日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認股權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年度
給予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元）	USD0.55~USD2.41
	行使價格（元）	USD0.325~USD2.220
	預期波動率	61.69%~83.97%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3.26%~5.05%

		103年度
給予非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元）	USD0.81~USD1.17
	行使價格（元）	USD0.325~USD0.400
	預期波動率	83.00%~83.97%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3.59%~4.21%

(二) 子公司 101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計畫

GEM Services, Inc.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認股權計畫，授權發行認股權 9,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予對象包括持有 GEM Services, Inc.股權 50%以上之母公司、GEM Services, Inc.及持股 50%以上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及提供服務予母公司、GEM Services, Inc.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上述認股權計畫授予該人員於獲得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部分皆已全部執行完畢。

103 及 102 年度已發行之子公司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期初流通在外	1,900	\$ 0.001	-	\$ -
本期給與	1,672	0.001	500	0.471
本期執行	(3,572)	0.001	(500)	0.471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u>	-
期末可行使	<u>-</u>	-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0.471</u>		<u>\$ 0.471</u>	

	102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3,800	0.001	-	-
本期執行	(1,900)	0.001	-	-
期末流通在外	<u>1,900</u>	-	<u>-</u>	-
期末可行使	<u>-</u>	-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0.302</u>		<u>\$ -</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GEM Services, Inc.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USD0.001~ USD0.471	USD0.00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0.5年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8 月給與之認股權使用市場基礎法之市價／淨值比法計算，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年8月
給與日股價（元）	USD0.471（註）
執行價格（元）	USD0.001
市價／淨值比	1.24
普通股股權價值	USD53,713,155
調整風險折價 19%	USD10,205,499
普通股公平價值	USD43,507,656
完全稀釋普通股股數	92,415,752（股）

註：係由精算師出具 GEM Services, Inc.企業評價報告之每股公平價值（包含行使價格）。

市價／淨值比係採類比同業之市價／淨值比中位數。

風險折價係考量股票無公開市場之流通性及選擇權評價模式評估賣權之價值。

GEM Services, Inc.於 102 年 12 月給與之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2年12月
給與日股價（元）	USD0.303（註）
執行價格（元）	USD0.001
預期波動率	34.65%~37.89%
存續期間	5年~5.25年
預期股利率	34.65%~37.89%
無風險利率	1.68%~1.77%

註：係由精算師出具 GEM Services, Inc.企業評價報告之每股公平價值（包含行使價格）。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類比同業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3,548 仟元及 34,428 仟元。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9 日辦理現金增資，並依法保留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74.16%下降為 69.39%。

GEM Services, Inc.於 102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並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買回 167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8.31%增加為 58.42%。

GEM Services, Inc.依據 101 年度通過之認股權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3,800 仟股，並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行使 1,900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率由 58.42%下降為 57.16%。

GEM Services, Inc.依據 101 年度通過之認股權計畫，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672 仟股，並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全數行使完畢，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7.16%下降為 56.08%。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庫藏股及發行認股權，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出售 167 仟股及全數行使完畢認股權 500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6.08 %下降為 55.67%。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9 月 3 日行使 89 年度員工認股權 3 仟股。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行使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 1,900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5.67%下降為 54.51%。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行使 89 年度員工認股權 25 仟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4.51%下降為 54.5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3年度		
	合 鈞 科 技 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合 計
收取之現金對價	\$ -	\$ 9,860	\$ 9,86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27,915)	(27,915)
權益交易差額	\$ -	(\$ 18,055)	(\$ 18,055)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	\$ -	(\$ 9,736)	(\$ 9,736)
未分配盈餘	-	(8,319)	(8,319)
	\$ -	(\$ 18,055)	(\$ 18,055)

	102年度		
	合 鈞 科 技 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合 計
收取(支付)之現金對價	\$ 27,720	(\$ 532)	\$ 27,18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5,943)	8,491	(17,452)
權益交易差額	<u>\$ 1,777</u>	<u>\$ 7,959</u>	<u>\$ 9,736</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	<u>\$ 1,777</u>	<u>\$ 7,959</u>	<u>\$ 9,736</u>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92,258 仟元及 16,024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988 仟元及 5,93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 31,366	\$ 28,63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3,425	45,034
超過 5 年	1,288	5,378
	<u>\$ 56,079</u>	<u>\$ 79,046</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廠房設備，租賃期間為 4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

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826 仟元及 78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內	\$ 9,258	\$ 8,72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240</u>	<u>9,926</u>
	<u>\$ 10,498</u>	<u>\$ 18,650</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應收款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出租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出租人每月營業費用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

二九、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政府專案及獎勵補助款 1,841 仟元。該金額已於 103 年度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250,058	\$ -	\$ -	\$ 250,058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	\$ 250,058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2,298,504	2,142,23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118,534	1,824,23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應付營業稅、應付職工福利費及保險費）、應付租賃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或透過從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對外之外幣銀行帳戶餘額、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應收付款項。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金及日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8,715 (i)	\$ 8,905 (i)	(\$ 930)(ii)	(\$ 387)(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匯率變動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應付租賃款及借款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5,619	\$ 194,936
—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193,665	945,644
— 金融負債	76,689	877,66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1,170 仟元及 68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應付租賃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與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2,5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並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將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4% 及 41%。

合併公司因交易對象眾多，因此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6,949	\$ 485,019	\$ 286,145	\$ 826	\$ -
浮動利率工具	5,263	242	16,348	57,011	-
	<u>\$ 282,212</u>	<u>\$ 485,261</u>	<u>\$ 302,493</u>	<u>\$ 57,837</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0,263	\$ 489,406	\$ 196,110	\$ 787	\$ -
應付租賃款	15	15	8	-	-
浮動利率工具	14,200	21,012	212,682	648,303	15,249
財務保證負債	-	23,844	-	-	-
	<u>\$ 274,478</u>	<u>\$ 534,277</u>	<u>\$ 408,800</u>	<u>\$ 649,090</u>	<u>\$ 15,249</u>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	<u>\$457,350</u>	<u>\$225,910</u>
尚未動用之有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	<u>\$350,000</u>	<u>\$471,365</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143,149</u>	<u>\$ 146,971</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45 天收款，電鍍收入交易價格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加計或有租金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按月收款。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9,199</u>	<u>\$ 8,96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520</u>	<u>\$ 4,119</u>

(四)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保證金額	USD -	USD 800
實際動支金額	USD -	USD 800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取關聯企業房租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 710 仟元及 671 仟元。

GEM Services, Inc.於 103 年 8 月 18 日發行認股權 5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並出售庫藏股 167 仟股予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交易金額分別為 7,060 仟元 (USD236 仟元) 及 2,342 仟元 (USD78 仟元)。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20,424	\$ 80,348
退職後福利	<u>432</u>	<u>436</u>
	<u>\$120,856</u>	<u>\$ 80,7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合併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以上短期員工福利已包含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繳稅及外匯核 查專戶	\$ 45,199	\$ 45,988
定期存款—關稅局及銀行 質押	2,60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關稅局及銀行 質押	1,518	7,750
土地	92,342	70,435
房屋及建築淨額	29,123	29,763
機器設備淨額	210,276	297,752
租賃資產淨額	-	20
辦公設備淨額	121	-
其他設備淨額	878	-
預付設備款	<u>901</u>	<u>-</u>
	<u>\$382,959</u>	<u>\$451,708</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台幣	\$ 23,750	\$ 3,710
美元	\$ 24	\$ -
日幣	\$ 26,255	\$ 10,768

(二) GEM Services, Inc.歷年來發行新股時，因發行價格不同，使特別股東權益有所變動，依發行條款規定，部分特別股股東於 GEM Services, Inc.未來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 時，依調整後換股比率取得較多之普通股股份，依目前換股比率計算，能額外獲得共計 696 仟股之普通股。

GEM Services, Inc.發行之優先非累積特別股，各系列分別依特定比率優先獲配股利，惟特別股係屬非累積特別股，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預計股利分配事宜。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568	6.1190 (美元：人民幣)		\$ 935,816
美 元	34,315	31.650 (美元：新台幣)		1,086,085
日 幣	130,290	0.2646 (日幣：新台幣)		34,475
				<u>\$ 2,056,37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517	31.650 (美元：新台幣)		\$ 681,009
美 元	14,831	6.1190 (美元：人民幣)		469,394
日 幣	481,829	0.2646 (日幣：新台幣)		127,492
				<u>\$ 1,277,89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048		6.0969 (美元：人民幣)	\$		686,939	
美 元		31,183		29.805 (美元：新台幣)			929,353	
日 幣		186,441		0.2839 (日幣：新台幣)			52,931	
							<u>\$ 1,669,22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603		29.805 (美元：新台幣)	\$		524,643	
美 元		6,751		6.0969 (美元：人民幣)			201,197	
日 幣		322,771		0.2839 (日幣：新台幣)			91,635	
							<u>\$ 817,475</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四、 附表七及八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四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六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及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三四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七及八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具體比例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通訊及光資訊暨半導體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3,616,845	\$2,942,419	\$ 770,396	\$ 526,295
半導體部門	<u>3,188,295</u>	<u>2,617,446</u>	<u>435,106</u>	<u>232,575</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6,805,140</u>	<u>\$5,559,865</u>	1,205,502	758,87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09,356)	(75,708)
其他收入			58,927	14,6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393	(8,406)
財務成本			(11,394)	(27,8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u>14,179</u>	<u>17,10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92,251</u>	<u>\$ 678,59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2,685,906
半導體部門	2,386,911	2,036,794
其他資產	<u>105,727</u>	<u>92,304</u>
合併資產總額	<u>\$ 5,178,544</u>	<u>\$ 4,969,360</u>
部 門 負 債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890,246	\$ 977,272
半導體部門	751,153	528,181
其他負債部門	<u>311,196</u>	<u>951,189</u>
部門負債總額	<u>\$ 1,952,595</u>	<u>\$ 2,456,642</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除借款、應付租賃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307,894	\$ 310,979	\$ 136,899	\$ 377,567
半導體部門	283,673	316,166	452,085	62,653
	<u>\$ 591,567</u>	<u>\$ 627,145</u>	<u>\$ 588,984</u>	<u>\$ 440,220</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光通訊及光資訊產品	\$ 3,616,845	\$ 2,942,419
半導體產品	3,188,295	2,617,446
	<u>\$ 6,805,140</u>	<u>\$ 5,559,865</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香港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臺 灣	\$ 4,800,392	\$ 3,396,302	\$ 1,597,934	\$ 1,392,870
香 港	1,050,156	1,028,606	81,810	-
中 國	954,592	880,021	671,873	733,261
其 他	-	254,936	607	1,316
	<u>\$ 6,805,140</u>	<u>\$ 5,559,865</u>	<u>\$ 2,352,224</u>	<u>\$ 2,127,44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
R 客戶	\$ 306,787	5	\$ 715,742	13
AA 客戶	720,762	11	662,240	12
K 客戶	-	-	584,738	10
	<u>\$ 1,027,549</u>	<u>16</u>	<u>\$ 1,962,720</u>	<u>35</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餘額(金額)	期末餘額(註4)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總額(註1)	與限額
5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4,655 (USD 2,043)	\$ -	\$ -	-	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9,196	\$ 436,783	

- 註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3：本期資金貸與餘額及限額係按103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註3)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1)	保證額(註1)	屬母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大地區
		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GEM Services, Inc. (註6及8)	註5(2)	\$ 1,186,432	\$ 314,221 (USD 9,928)	\$ - (USD -)	\$ - (USD -)	\$ -	-	\$ 1,186,432	是	-	-	-
5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6及8)	註5(3)	1,186,432	69,600	-	-	-	-	1,186,432	是	-	-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註7)	註5(6)	109,196	25,320 (USD 800)	- (USD -)	- (USD -)	-	-	535,058	-	-	-	是
4	GEM Services, Inc.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6及8)	註5(3)	795,660	120,000	120,000	51,368	-	7.40%	795,660	是	-	-	-

註1：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9%。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各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定百分比。

(1)非子公司：10%。

(2)子公司：49%。

註3：103年12月31日關係人因合併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率2.11%-2.66%，本期利息支出總額1,550仟元。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借款利率0%，本期利息支出總額0仟元。

註4：本期背書保證除額及限額係按103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以下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6：本期背書保證之目的係因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分別由本公司及GEM Services, Inc.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7：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係依照投資比率為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作背書保證，此背書保證於103年12月31日前已全數到期。

註8：本公司自103年12月30日起解除GEM Services, Inc.以及捷敏功率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貸款連保責任，GEM Services, Inc.於103年11月7日董事會提議通過自103年12月30日起改由GEM Services, Inc.為捷敏功率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作背書保證。

註9：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為單位)

買、賣之公司及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本期變動		出期		末 額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單 位	數 量	金 額	單 位	
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310,147.18	\$250,058 (註1)	6,120,981.36	\$ 100,000	\$ 21,431,128.54	\$ 350,473	\$ 350,000	\$ 415	-	\$ -	
GEM Services, Inc.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子公司	12,000,000	73,188	5,473,899	173,249 (USD 5,474) (註2及3)	-	-	-	-	-	17,473,899	158,524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子公司	23,102,572	73,188	16,670,624	173,249 (USD 5,474) (註2及3)	-	-	-	-	-	39,773,196	158,524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100%之母公司	-	130,844	-	610,845 (USD 19,300) (註3及5)	-	-	-	-	-	-	317,917

註1：期初金額係包含以前年度已認列之評價利益58仟元。

註2：本期買入係現金增資款。

註3：本期投資金額係以103年12月31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4：本期變動數係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未依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註5：係子公司於103年度進行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向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取得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之股權。

註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	(\$ 863,067)	(35%)	月結90天	-	-	\$ 194,158	35%	-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銷	(802,589)	(32%)	"	-	-	273,226	49%	-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	863,067	96%	"	-	-	(194,158)	(84%)	-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	802,589	100%	"	-	-	(273,226)	(100%)	-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含併沖銷。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 率	逾期 金額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註1)	提 呆 帳	列 帳 金 額	抵 備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額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94,158	3.70	\$ -	-	\$ 121,794 (USD 3,848)	\$ -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273,226	4.24	-	-	98,495 (USD 3,112)	-			

註 1：係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7 日收回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及 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1	103年度 GEM Services, Inc.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註 4.(3)	背書保證	\$ 120,000	—	2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 4.(3)	現金增資	173,249	—	3		
9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註 4.(3)	現金增資	173,249	—	3		
5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註 4.(3)	銷貨收入	863,067	月結 90 天收款	13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註 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158	—	4		
			註 4.(3)	銷貨收入	802,589	月結 90 天收款	12		
			註 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226	—	5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註 4.(3)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 6)	610,845	—	12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廠房租賃；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GEM Services USA, Inc.、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陸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及 GEM Tech Ltd.係為銷售電子零件；GEM Services, Inc.、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及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本期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金額僅列示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 100,000 仟元之交易或科目餘額。

註 4：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 (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5：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於 103 年 5 月 7 日完成註銷登記，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 GEM Services USA, Inc.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註 6：係子公司於 103 年度進行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向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取得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之股權。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	上期 本期末	期 本期末	末 數比	持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末	本期 認列之 溢(損)益	備 註
本公司	合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121,440	\$ 121,440	12,144,000	69.39	\$ 149,165	\$ 60,548	\$ 42,016	註 2、3
GEM Services, Inc.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英國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358,321	358,321	50,000,000	54.50	884,923	457,824	258,709	"
	捷敏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232,859	59,610	17,473,899	100	158,524	79,961	79,961	"
	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335,412	335,412	200	100	-	8,430	8,430	註 2、3、7
	GEM Services USA, Inc.	美國	電子零件銷售	269,232	269,232	9,251,000	100	3,175	177	177	註 2、3、5
	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台灣	電子零件銷售	-	-	5,000,000	-	-	-	-	註 4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38	38	10,000	100	29,464	2,441	2,441	註 2、3、6
	GEM Tech Ltd.	薩摩亞	電子零件銷售	18,202	18,202	606,091	100	132,581	143,394	143,394	註 2、3
捷敏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404,225	230,976	39,773,196	100	158,524	112,562	112,562	"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 2：無市價可據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註 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4：GEM Electronics Trading, Inc. 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 5：GEM Services USA, Inc. 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經當地主管機關完成註銷登記，惟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清算事宜尚在進行中。

註 6：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 月 9 日經北研經司字第 1035121347 號函核准辦理清算解散，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7：捷敏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8 日辦理清算解散，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 8：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9：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10：上表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資金	初期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資金	本期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損益	列報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183,850 (USD 69,000) (註5)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註1(2))	\$ -	\$ -	\$ -	\$ -	(USD -)	(註6)	54.50	\$ 291,190	\$ 163,869 (註2(二)2.)	\$ 595,085	\$ -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474,890 (USD 46,6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及註8)	-	-	-	-	(USD -)	(註7)	54.50	65,028	36,595 (註2(二)2.)	173,255	(USD -)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158,250 (USD 5,0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	-	-	10.90	70,609	7,980 (註2(二)1.)	26,037	(USD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中國大陸投資中國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善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5：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6：本公司原依101年5月16日經審二字第10100160030號函，申請開採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投資USD 9,000千元之投資案，後於102年8月15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10200310540號函核准。

註7：本公司原依101年5月16日經審二字第10100160040號函，申請開採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投資USD 2,750千元之投資案，後於102年8月15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10200310520號函核准。

註8：係合併公司於103年度進行集團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所產生之變動。

註9：上表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 1,935,570